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破字第3號

聲請人　即
破產管理人　戴嘉志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趙嘉浩破產事件，聲請破產程序終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破產程序終結。

書記官 曾東紅

理　由

一、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破產法第145條、第1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破產人趙嘉浩破產事件，業依分配表將破產財團分配完結，爰檢附相關單據供參，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

三、經查，本件破產財團財產經核算共計新臺幣（下同）52萬1,635元（現金51萬5,822元、機車價值3,000元、銀行帳戶餘額2,794元、美元0.6元、人民幣0.29元），經扣除財團費用即破產管理人報酬6萬元、代墊健保費1萬9,960元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44萬1,675元，前開分配作業經聲請人即破產管理人依法作成分配表並據本院裁定認可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聲請人即依表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等節，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公告、破產債權分配表、轉帳通知書、破產管理人存摺影本等件附卷可查，可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自應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至於前揭分配表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存放於破產管理人銀行專戶內之破產財團財產嗣因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因增加利息收入1筆，致最終帳戶內有結餘268元，惟考量聲請人於本件破產程序終結後，仍可能接獲稅捐機關或法院查詢破產人之財產狀況而需撰寫書狀答覆，爰將此筆金額列為預估聲請人於破產程序終結後答覆各機關之撰擬文件費用及郵資之用，併予敘明。

四、依破產法第14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真股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東紅

真股